教务〔2021〕121号

****关于申报广西师范大学院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的通知****

各学院（部）、单位：

为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课程育人大格局，积极推进课程思政工作高质量建设，深化课程思政理论与实践研究，形成实用、有效、可推广的课程思政教学实践经验和教学研究成果，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开创课程育人工作新局面，学校决定组织申报建立一批“院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实施《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全面推进广西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广西师范大学关于全面推进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阵地”、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强化示范引领与资源共享，全面推动课程思政建设研究和教学实践，形成结构完善的课程体系和良好的育人格局。

**二、建设目标**

面向全校各学院（部）、单位，遴选 10 个左右“院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进行重点资助课程思政建设，打造全校课程思政建设标杆，推进不同类型学院的课程思政建设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方法路径，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加快形成“院院有精品、门门有思政、课课有特色、人人重育人”的良好局面。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数量：每个学院（部）、单位限报1个，鼓励联合申报，择优立项。

（二）申报类型：按照《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要求，覆盖不同学科门类遴选“院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四、申报条件**

（一）学院高度重视课程思政建设，成立院级课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聚焦课程思政教学实践和理论研究，发展定位准确，育人理念先进，工作规划清晰，任务职责明确，运行机制完备，建设特色鲜明。制定有课程思政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自行培育和建设有院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二）配备专门人员负责课程思政建设工作，人员配备科学合理。负责人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对如何结合本学院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有深刻理解，具有丰富的课程思政建设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具有相应的课程思政建设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基础。积极组织教师申报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中的课程思政专项和其他课程思政研究项目。

（三）积极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方法路径，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高质量的研究成果，能够有效指导和有力推进院系、专业、教师不同层面的课程思政建设，并在校内外形成示范辐射效应。

（四）支持指导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课程，做到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实践类课程全覆盖，立足专业特色和课程育人特点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建成一批课程思政优质资源，有5门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有宣传展示数字化平台，并开展推广共享。

（五）开展经常性的课程思政建设教师交流、观摩和培训活动，汇聚专业课和思政课教师合力，积极推动教师课程思政建设能力整体提高。

（六）探索建立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将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纳入院系、专业、教师的绩效考核内容，不断提高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

（七）在政策、经费和条件等方面保障有力，具有开展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分享、展示、培训、研讨等活动的良好基础和支撑能力。已将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教学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选拔培训的重要内容。

**五、材料要求**

（一）广西师范大学院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申报书（附件1）；

（二）广西师范大学院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附件2）；

以上材料需同时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截止时间：2022年3月9日（星期三）下午4:00。电子版发送至邮箱：gxnukcsz@126.com。纸质版统一双面打印申报书10份、汇总表1份，地址：雁山校区起文楼北楼555室、育才校区办公楼107室。联系电话：0773-3698175（雁山）、0773-2677135（育才）。

附件：1.广西师范大学院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申报书

 2.广西师范大学院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

 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1年12月26日